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乐金健康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由吕向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，并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实施。

《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